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75號

原告 公號：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堅民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被告 潘建邦

熊伯卿

蔡永玉

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居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鴻善